

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

院财筒〔2015〕38号

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复函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（司董办〔2015〕293号）已收悉。现就来函问询事项复函如下：

经查，我院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你公司认真自查，按照证监会、交易所要求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复函。

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
2015年7月14日

